

证券代码：835147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勤勉尽责，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重

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》和《投融资管理办法》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公司增设总工程师岗位并聘任伊财富为总工程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在公司增设总工程师岗位，总工程师人选由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任免。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现拟聘任伊财富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